

有關國人與德國籍同性伴侶持憑伴侶證明文件申請在臺結婚登記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1.02.22. 台內戶字第111010598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2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國人與德國籍同性伴侶持憑伴侶證明文件申請在臺結婚登記 1 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1年2月14日外條法字第1110004176號函（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）辦理，兼復貴局 110年12月27日北市民戶字第1106030116號函。
- 二、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（下稱施行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「相同性別之 2 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」同法第4條規定：「成立第2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，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」次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下稱涉民法）第46條規定：「婚姻之成立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，亦為有效。」
- 三、另按外交部111年2月14日上揭函查復德國有關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等相關規定略以，德國自106年10月1日開始施行同性婚姻制度，同性婚姻及伴侶關係之成立要件相同，兩者法律效力亦幾無差別，已成立同性伴侶關係者，並無轉換為同性婚姻之義務，如欲轉換為婚姻關係，可持憑目前的伴侶登記證明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向居住地婚姻登記處申請轉換，無須解除原伴侶關係。
- 四、本案當事人與德國籍同性伴侶於106年2月14日於德國成立同性伴侶關係，得否在臺申請結婚登記 1 節，因我國不存在同性伴侶關係法律制度，爰渠等106年2月24日於德國成立之同性伴侶關係於我國不生效力。另依德國法令規定，已成立同性伴侶關係者，無須解除原伴侶關係，可持憑伴侶登記證明等文件，申請轉換為婚姻關係。是以，本案當事人按涉民法第46條規定，因德國與我國皆為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，結婚之方式可依我國施行法及戶籍法等規定，申請在臺結婚登記。
- 五、末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2款第3目規定，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，另應查驗外籍配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，渠等於德國仍存在伴侶關係，無法提出單身之婚姻狀況證明，因雙方成立伴侶關係，不得再與第三人成立婚姻或伴侶關係，爰得以渠等經驗證翻譯中文之伴侶關係證明，作為其婚姻狀況證明，併予敘明。